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建设镇 2026 年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建设镇 2026 年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瀛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685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2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瀛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